



中国问题专家伊森·葛特曼



爱丁堡大学学生玛丽



爱丁堡大学学生丽维

## 大赦国际苏格兰学生分部年会聚焦中共活摘罪行

【明慧网】大赦国际组织苏格兰学生分部于三月七日和八日, 在爱丁堡举行 2014 年会,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是本届年会上受到密切关注的重大议题。

在此次年会上, 中国问题专家伊森·葛特曼 (Ethan Gutmann) 介绍他的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研究报告, 听众们对葛特曼揭露的中共活摘器官反人类罪行真相感到无比震惊, 纷纷表示要立即采取行动, 积极传播真相, 呼吁国际社会一起共同制止中共践踏人权、活摘器官反人类暴行。

葛特曼在发言中指出, 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大规模活摘器官罪行得以发生的根源。从一九九九年开始, 中

共开始对法轮功残酷迫害, 意味着大规模强行攫取器官的可能。这些用于移植的器官主要来自被迫害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葛特曼着重指出: 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件, 是由中共最高当局内部成员利用国家机器统一组织下的大规模的涉及全国范围的群体灭绝性大屠杀, 是在官方的组织和保护下, 由司法系统和军队、武警、地方等医疗机构联合进行的系统犯罪。实施犯罪中, 军队、武警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为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主要场所。薄熙来、王立军等人都在犯罪名单上。

会议主席爱丁堡大学学生玛丽说: “我们可以与从大赦国际开始采

取行动, 真正尽力让大家都知道这件事, 并且我认为这是一个各国政府必须面对和参与的一个全球运动, 我们不希望苏格兰落在后面, 所以需要给 (苏格兰政府) 他们压力从而保证其参与其中, 从而让 (制止中共活摘器官) 事情得到解决。”

爱丁堡大学学生丽维 (Livi) 说: “人人都有自由生活、免于被迫害的恐惧、保持人身独立的权利, 而这 (活摘器官恶行) 甚至制度性的被用来做生意。” “国际社会要广泛关注和讨论 (中共活摘器官问题)。我们要和国际社会一起向 (遭受人权践踏的) 中国人民发出信息: 我们在这里和你们站在一边, 我们支持你们, 这是我们必须做的。” ◇

## 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 中共强摘被监禁者器官

【明慧网】美国国务院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二零一三年度国别人权报告。在有关中国的部份, 报告说, 中国人权状况依然恶劣。过去一年来, 中共当局继续迫害和关押人权活动人士、法轮功学员、基督教人士、律师、上访人士等, 并强行使用法外措施, 及不经过司法程序监禁、处决被关押者。摘要如下:

### 酷刑严重 中共强摘被监禁者器官

国务院报告说: 四月七日, 大陆杂志《Lens 视觉》发表一篇报导, 揭露中国辽宁省马三家劳教所的种

种酷刑。五月份, 在唐吉田和江天勇到监狱访问法轮功学员时, 被四川当局逮捕并殴打”

### 精神病院继续关押法轮功学员

报告说, 据广泛报导, 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超过四万的政治活动家、地下宗教信仰徒、法轮功学员都被关押在这些精神病院。维权律师高智晟依然被关押在新疆监狱中。

人权律师报告说, 中共当局不允许他们为一些客户辩护, 如果为法轮功学员等敏感案件辩护, 将被暂停或吊销律师执照或关闭律师事务所。

### 过滤“法轮功”等敏感词

“中共当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技术手段来封锁外国‘敏感’网页。”“当局根据一系列敏感关键词比如‘法轮功’等来自动审查电子邮件和网络聊天等信息。”

### 台湾法轮功学员被限制入境香港

入境事务处在不提供解释的情况下, 拒绝了很多台湾法轮功学员入境。活动家、立法者和一些其他人士表示, 被拒绝者通常对中共持批评意见。

国务院的人权报告记录去年大约二百个国家的人权状况, 并且重点说明在国际社会中, 特别受到关注国家的人权动态。◇

# 退党自由 劝退合法

【明慧网】因受中共党文化的影响，很多中国人认为“退党”是“反动”的，劝人“退党”是“与共产党作对”、是“反党”是违法。那么，这些看法对不对呢？

其实，退党自由，劝人退党也完全合法。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规定：（一）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二）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所谓“结社的自由”，就是公民有成立政党、团体的自由，也有加入某一政党、某一团体的自由，当然，也有退出某一政党、某一团体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明确表达了人人都有退出任

何政党或团体的自由，任何政党、团体都不得阻止其成员退出。

世界上，只有黑社会组织和那些类似于“人民圣殿教”的邪教组织，以及共产党这样的流氓政党，才会禁止其成员退出，并对退出的成员实施打击报复。

既然“退党”完全是自由的、合法的，那么，劝人“退党”呢？

劝人退出某一政党或团体，正如劝人加入某一政党或团体一样，完全是合法的。

“结社的自由”还包括这样的权利：任何人都有宣传某一政党、团体的权利，也有吸引民众、劝导民众加入某一政党、团体的权利。

既然所有人都有权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吸引、劝导民众加入他的党派或团体，那么，党派之间、团体之间以竞争的方式争取成员，包括劝人退出其它政党而加入他的政党，当然也是完全合法的。

实际上，在共产党的起家史上，它不是充份运用过这种权利吗？它不是将很多国民党员拉拢成为共产党员吗？

当然，今天法轮功学员权人退出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和少先队，并不是党派之间为了各自的政治目的而开展的党派之间的竞争，是因为天灭中共近在眼前，作为邪共的成员，将随着邪党恶魔的灭绝而一起陪葬。神佛慈悲，网开一面，给邪共成员一次选择和自救的机会，只要退出党、团、队，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在天灭中共的劫难中保平安。法轮功学员不是在劝民众三退中得到好处，而是用自己的辛劳、钱财甚至生命在救人。◇



## 七旬老人被浙江女子监狱迫害致神志不清、不能自理

【明慧网】浙江缙云县法轮功学员杜兰蕊老人，两年前被中共非法判刑三年半。在浙江女子监狱，狱警对她进行精神、肉体及药物迫害，直至她被折磨得神志不清、生活不能自理，才把她推给家人。

现年七十一岁的杜兰蕊，是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脚村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二十六日，杜兰蕊两次到缙云县“610 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要求拿回二零一零年六月份她在中共警察威胁下而违心写下的放弃修炼法轮功的所谓“悔过书”，因未碰到“610”人员，杜兰蕊就将自己的要求贴在“610 办公室”的门上，并签上自己的名字。

“610”人员恼羞成怒，于第二天的五月二十七日清晨，上门绑架了杜兰蕊，继而勾结当地公检法机构，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半，并于二零一一

年十月十三日将杜兰蕊劫持到浙江女子监狱。

浙江女监为了逼迫杜兰蕊放弃法轮大法信仰，用各种手段对她进行所谓“转化”，杜兰蕊的身体全垮了。狱医给她施用不明药物，导致她全身疼痛，眼睛茫然无神，脚不能走路，大小便都要人扶，并且神志日渐不清。

浙江女监看到杜兰蕊快不行了，就将她推给她家人。而杜兰蕊的家中只有七十五岁的老伴和脑残的儿子，亲友都担心这一家人的日子可怎样过！

杜兰蕊老人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很大。一九九九年江氏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她曾多次遭中共绑架、关押，一大半时间是在监狱里度过。

一九九九年七月后，杜兰蕊与

丈夫去北京上访，为师父、为法轮大法讨个公道，被缙云“610”伙同壶镇镇派出所警察、壶镇镇政府任用、城管人员绑架、拘禁、残酷折磨，恶徒在零下九度的气温下，强迫杜兰蕊脱去鞋、袜、光着脚站在水泥地上，还用冷水浇杜兰蕊脚，毒打她，强按杜兰蕊跪在扫把柄上，抓她头发撞墙，不让睡觉……

二零零零年，杜兰蕊等几十位法轮功学员被缙云县“610”伙同壶镇镇派出所、壶镇镇政府恶徒绑架到大洋镇避暑山庄洗脑班迫害，杜兰蕊被恶人残暴折磨，恶人穿着皮鞋恶狠狠地踩她臀部，皮肉被踩裂一指宽，从那以后她走路就一拐一拐的。

二零零二年，杜兰蕊在发放真相资料时遭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五年，她丈夫王官德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人分别被非法关押在浙江男、女监狱迫害。杜兰蕊冤狱期满回家时，身体已受到了严重的伤害，生活已不能自理。◇